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 (Serial No.):

表号 (Form No.): ZZKM-MP.11.05

委托方 (甲方): 渑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 姚小丽

联系电话: 13639829989

联系邮箱: /

受托方 (乙方):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 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

联系人: 许鑫

联系电话: 1883955320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委托范围

☒ 乙方《项目总汇》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 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 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 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 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可能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并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的内容及时调整院方 LIS 系统参数，以免影响临床使用。

3、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并应在口头申请后 7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4、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合同首部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刘叶明 邮箱：/，电话：13639829989）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7、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

8、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

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9、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使用部分数据或内容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
- 2、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乙方的检测报告周期参考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里面的项目报告时间。
-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13639829987 邮箱：/。
-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 县级 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常规项目，收费比例为：按照县级收费标准的 90% 收取病人检测费用，如遇特殊项目，双方就项目实收价格进行商定另议；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 每月 结算一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随时要求甲方结算。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3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户名： /	户名：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	账号：262458083250

☐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 / 或手机号： / 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并，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信息安全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

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根据受检者的临床需要，依法依规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并提供项目检验必须的信息，做必要的披露和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等合法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检验申请单、标本等资料（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取得受检者知情同意及授权），同意乙方（服务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中使用、提供、存储等以合法的方式处理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其他受监管数据。如果任何信息可能受到政府监管，或者可能超越乙方为服务规定之外的安全措施，除非协议相关条款中明确允许，或者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现额外的安全和其他措施，甲方同意将不会输入、提供或允许访问这些内容。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一方履行协议期间，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60 天的。

九、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2、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一方联系人、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信地址及/或电子邮箱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2、☐ 甲方同意乙方等科研、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依法使用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 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渑池县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 1、《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续签的则无需提供）：
 - （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